

2017 年度中国科学院脑功能与脑疾病重点实验室

开放课题申请通知

中国科学院脑功能与脑疾病重点实验室于 2009 年 12 月成立。实验室注重脑功能与脑疾病的前瞻性基础研究，设感觉系统疾病、神经变性病、情感认知障碍和脑疾病的神经网络机制等四个研究方向。

为充分发挥中科院重点实验室的研究基地作用，促进科研合作和学术交流，本着“开放、竞争、合作”的运行机制设开放课题，支持与本重点实验室目前主要研究方向相关的基础研究项目，并鼓励应用基础和交叉学科研究。

2017 年我室开放课题申请现已启动，拟资助 3-4 项，申请书截止时间为 2016.12.10，研究期限为 2017.1.1-2019.12.31。

欢迎符合条件的青年工作者申报,相关文件和资料请登录实验室网站“科学研究”-“开放基金”栏中查询。

(http://bfd.ustc.edu.cn/study/open_fund)

附：中国科学院脑功能与脑疾病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基金管理办法

- 1、中国科学院脑功能与脑疾病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面向国内外开放，为从事神经生物学的科研人员提供科研场所及课题经费。鼓励新思想、新方法、交叉学科的发展，提倡创新、求实、开放、交流的学术风气。
- 2、开放课题基金面向国内外从事基础理论研究和应用研究的大学、研究所等单位。
- 3、开放课题基金申请应符合实验室当年发布的开放课题基金申请通告，其研究内容须符合开放课题基金的资助范围。
- 4、申请者应得到所在单位或部门的同意，获准实验室资助的课题研究人员应在实验室开展工作。
- 5、开放课题基金的申请者一般应是在职的有副高职以上职称或已获得博士学位的研究人员，其他申请者需有副高职以上人员二人书面推荐，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的申请不受资历限制。
- 6、申请开放课题基金须按规定的格式实事求是地填写《中国科学院脑功能与脑疾病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基金申请书》。
- 7、开放课题基金的申请每年受理一次，申请截止日期为每年的12月。
- 8、开放课题基金按照“公平竞争，择优支持”的原则，经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审查，并经实验室主任批准后立项。获得资助的申请者，接到通知后，向实验室提交课题实施计划。
- 9、室务会对每项开放课题指定一位实验室固定研究人员作为该项开放课题的项目合作者和实施管理者，管理的内容有：
 - （1）指导课题经费的使用；
 - （2）检查课题的进度与质量；
 - （3）课题验收；
 - （4）向本实验室或上级有关部门上报科研成果。
- 10、在课题实施过程中，课题研究人员须每年向实验室提交一次课题进展报告，室务会对报告审查后提出评审意见。
- 11、课题执行过程中，原研究内容如需改变或推迟，应征得实验室的同意。否则，

实验室有权中止开放课题基金的使用。

- 12、课题结束后，应于三个月内结题，并向本实验室提交课题档案, 包括工作总结、学术论文、研究报告、以及相关的原始资料。
- 13、课题研究人员在开放课题基金资助下取得的成果，由实验室与课题研究人员所在单位共享。发表的论文应在作者署名后并列冠以双方单位名称。
- 14、每项开放课题的资助金额一般为 1-5 万元，每项开放课题的资助时间一般为 3 年。
- 15、课题经费原则上不外拨，各项开支均应按时在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财务处报帐和结算。课题经费的各项开支标准，均按现行国家和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财务制度规定执行。
- 16、课题经费开支的范围如下：
 - (1) 实验材料、零星小器材及仪器租用等课题业务费；
 - (2) 分析测试费；
 - (3) 课题参加人员来实验室工作的差旅费。
- 17、利用开放课题基金购买的仪器设备、实验材料及办公用品等归本实验室所有。
- 18、其它未尽事宜，以实验室按照相关规定解释为准。